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周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一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修订后）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后）（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价格调整方案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后）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后）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后）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

2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 1 人，故不适用于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 21 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修订后）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后）（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价格调整方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易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	√

	期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后）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后）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后）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	√
2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9：00-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荣

电话：0755-26981580

传真：0755-269815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信息港C座1层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518051

#### 5、其他事项

（1）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2020年7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其他备查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修订后）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后）（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价格调整方案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易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后）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后）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1.00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后）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8.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			

2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说明：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附件 3: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27

2、投票简称：光韵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价格调整方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